

三、高中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

(一)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

方案	優點及說明	缺點	因應配套措施
甲案： 國文、歷史、自然領域綱要再行研議；課程分版是否更動，斟酌研議。	1.再徵詢意見，深入釐清部分團體疑慮。 2.減少部分團體阻力。 ◎對外說明：各界對新修訂課綱爭議甚多，將以更嚴謹、多元、周延及配套再行研議。	1.修訂長達約 3 年 4 月，提出 12 個版本的科目與學分數，延後將使爭議再起。 2.延後將使高中難以明確調整師資結構。 3.2008 年 5 月 23 日高中課綱修訂聯席會議決議：建議「修訂頒布高中課綱不動」，實施期程尊重教育部決策。 4.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聯盟認為 98 課綱雖不滿意，然顧及高中現場已積極準備，建議：修訂頒布高中、高職課綱不動，然希望啟動下一輪中小學課程改革。 5.再行研議將使高中產生觀望心理，且 95 暫綱不必要重疊、選修科目過於偏重升學及其他問題持續存在。	1.重新研議擬更動之科目課綱，由原科課綱專案小組或另組專案小組研議。因各科課綱委員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，若擬另組應自 2009 年 1 月起改組。 2.立即啓動重新修訂各科課綱之機制。 3.立即研議「選修科目過於偏重升學」之因應措施。
乙案： 課綱不動、延後	1.精緻教科用書內涵。 2.強化師資準備度。 3.增益各界瞭解。 4.設備標準的準備可更周延。 5.課程分版之大考機制可更為明確。 6.高中 23 科課綱召集人接受此方案。 6.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聯盟偏向支持此案。	1.無法滿足部分團體或有識之士疑惑。 2.違反 2004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決議。 3.國立編譯館反應：教科書出版社早已準備且第一冊已編輯將近完成，可於 2008 年 8 月如期送審。 4.配套措施均已啓動，已參加培訓師資的權益及各項宣導均已進行，延後將受質疑。 5.延後將使高中產生觀望心理，延宕各項配套期程。 6.95 暫綱不必要重疊、選修學分過於偏重升學及其他問題多持續一年。	1.延長教科書編審時間，深化溝通，確實提高品質。 2.辦理教師進修研習，增進教師對課綱瞭解。 3.邀請師資培育機構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共同參與課綱宣導。 4.將三年 5.3 億元設備經費納入年度預算，確實補足高中所需設備。

(一)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（續）

方案	優點及說明	缺點	因應配套措施
乙案： 課綱不動、延後一年實施	◎對外說明：提高教科書品質、所需設備經費尚未充分納入預算及更強化配套措施。		<p>5.強化課程綱要宣導，釐清疑慮，凝聚共識，如辦理國文、歷史及課程分版之公聽會，辦理網路論壇。</p> <p>6.製作說帖，詳細說明課程分版、大考機制，釐清疑慮。</p> <p>7.宣示 2009 年國立高中「班班是多媒體教室」(國立高中 3561 班需 2.5 億元)，強調提升教學品質。</p> <p>8.持續辦理修編用考聯席會議，邀請各學科課綱召集人、國立編譯館與出版社、學科中心及大考中心定期溝通。</p> <p>9.區隔生物、地球科學必修科目課綱二、四學分之教材內涵納入大學考試說明。</p> <p>10.各界對高中課程綱要的意見，納入已啟動之下一輪中小學課程改革「中小學課程基礎研究」。</p>
丙案： 宣布課綱延後實施，更動幅度及期程，於 7 月底前公布	<p>1.不急於下決定，爭取四個月的評析期間，並讓爭議止於四個月內。</p> <p>2.更充分徵詢各界意見，釐清爭議或疑慮。</p> <p>3.充分尊重立法委員意見。</p> <p>◎對外說明：更充分徵詢各界意見，釐清爭議或疑慮。</p>	<p>1.評析期間將使爭議再起，各界將積極動員。</p> <p>2.高中將觀望四個月。</p> <p>3.評析期間推動已規劃之配套措施，角色將相當尷尬。</p> <p>4.外界可能解讀為拖延戰術。</p>	<p>1.評析期間委由原修訂行政小組、另聘其他小組或原修訂行政小組加入其他成員執行，宜予以決定。</p> <p>2.評析期間宜暫停哪些配套措施，應適切評估。</p> <p>3.高中 23 科課綱專案小組宜適切溝通，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反彈。</p>
丁案： 總綱不動，部分科目課綱微調	<p>1.再徵詢意見，深入釐清部分團體疑慮。</p> <p>2.減少部分團體阻力。</p>	<p>1.微調部分科目課綱可能需時一年，爭議恐將再起。</p> <p>2.微調部分科目課綱仍應由各科專案小組負責，且需經課發會通過。</p>	<p>1.重新研議擬更動之科目課綱，由原科課綱專案小組或另組專案小組研議。</p> <p>2.因各科課綱委員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，若擬另組應自 2009 年 1 月起改組。</p> <p>3.立即啟動重新修訂各科課綱之機制。</p>

(一)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（續）

方案	優點及說明	缺點	因應配套措施
戊案： 總綱、部分科目課綱微調	<p>1.再徵詢意見，深入釐清部分團體疑慮。</p> <p>2.減少部分團體阻力。</p>	<p>1.總綱更動應經總綱修訂小組決議，且需經課發會通過。</p> <p>2.總綱更動可能需時一年，微調部分科目課綱亦需時一年，爭議恐將再起。</p> <p>3.微調部分科目課綱仍應由各科專案小組負責，且需經課發會通過。</p>	<p>1.重新研議擬更動之總綱、科目課綱，由原總綱、原科課綱專案小組或另組專案小組研議。</p> <p>2.因總綱、各科課綱委員任期至2008年12月，若擬另組應自2009年1月起改組。</p> <p>3.立即啓動重新修訂總綱、各科課綱之機制。</p>

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
期程	策略方案	配套措施
短程 (至 2008.12)	<p>1.學費政策：精算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所需經費，並擬訂實施方案(草案)。</p> <p>2.高中職優質化：檢討目前實施方式的問題(切勿重蹈高中職社區化「齊頭式分配預算」覆轍)；提具改進策略。</p> <p>3.著手建置高中職教育資源指標；完成評估成立高中職教育評鑑中心之可行性。</p> <p>4.完成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」修正草案。</p> <p>5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工作小組繼續定期運作；13項子計畫 22項方案擬具具體短、中、長程實施成效及評核計畫。</p>	<p>1.起碼維持現行學費補助措施，另視政府財政狀況，擴大補助範圍及金額，先朝向後中教育學費公共化努力，進而追求高中職免學費目標。</p> <p>2.建置高中職教育資源指標，並成立高中教育評鑑中心，定期公布評鑑結果。</p> <p>3.修改現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，其方向為：</p> <p>(1)明訂提高各招生區申請入學比例；</p> <p>(2)各招生區因地區中等教育生態不同，賦予其訂定該區多元入學辦法權責；亦可辦理全區免試入學；</p> <p>(3)賦予各校於各招生區聯合招生時，參採多元智能依據。</p>
中程 (至 2009.12)	<p>1.學費政策：發佈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實施方案，並公告實施期程。</p> <p>2.高中職優質化：完成高中職教育資源指標，並公告實施辦法與期程。</p> <p>3.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」修訂公布，並公告實施期程。</p> <p>4.13項子計畫 22項方案公布中程實施成效。</p>	<p>4.13項子計畫及 22個方案責成各業務主管單位擬具並實施具體的評核計畫；並將評核結果反饋檢討總計畫執行成效。</p>
長程 (至 2012.12)	<p>1.學費政策：精算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所需經費，並擬訂實施方案(草案)；檢討齊一學費方案實施成效。</p> <p>2.高中職優質化：依高中職教育資源指標，完成高中職一定百分比優質化。</p>	<p>5.爭取行政院繼續甚而擴大支持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將政策納入政院施政中、長程計畫。</p>

(三)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

期程	目標	策略方案	配套措施
短程	1.確立基本學力測驗的功能與定位。 2.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。	1.放寬申請入學名額比例，並增列備取名額。 2.辦理高中職「明珠計畫」：提供該招生區內之特殊地區國中推薦畢業生就近申請入學名額。 3.落實國中基測成績做為門檻使用。	1.研修高中高職多元入學辦法及方案 配合策略研修「高中高職多元入學辦法及方案」，放寬申請入學名額比例，並增列備取名額；研修申請入學相關規定以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分數為門檻，過門檻後採計在校表現或特殊事蹟之比例及方式由各校擬定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2.調整國中基測量尺分數 自 2009 年起將調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量尺計分方式，由非直線改採直線轉換計分，以減少全對與錯一題間的分數差，此外，每科(寫作除外)轉換後之分數(包含負分)將墊高 20 分，即由現行單科 60 分調整為 80 分。
中程	1.簡化國中基測試務工作。 2.發展新型入學測驗機制。	1.全面檢討多元入學試務及招生工作。	1.成立全國國中測驗專責單位 進行研發各類測驗題庫之建立，未來可常態性進行測驗及學力穩定之相關研究，並可提供各招生區依照鑑別度需求進行組題，以供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進行施測。另有利國中基測辦理經驗傳承、資料保存之完整與保密，並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發展。 2.試辦國中基測原校原班考試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由「全國國中測驗專責單位」研發試題、組題後，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進行施測，國中學生可於原校原班應試、監考老師各校互換，以節省不必要試務行政費用支出。 3.強化各招生區招生委員會權責 各區招生委員會應研擬該區之國中生登記分發入學之指標、成績採計比例、在校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等規定。
	2.發展新型入學測驗機制。	1.新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(1)由測驗專責單位負責命題、組題及閱卷，試務行政工作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負責。 (2)作為申請入學之門檻及部份依據。 (3)以測驗分數全部科別或部分科別分數作為甄選入學門檻。 (4)各招生區可直接採計進行登記分發。 (5)學生原校應試監考老師各校互換。	

(三)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（續）

期程	目標	策略方案	配套措施
			<p>2.高中職入學測驗</p> <p>(1)各招生區依學校型態及需求自行評估辦理。</p> <p>(2)各招生區自行研訂指標及鑑別度。</p> <p>(3)由測驗專責單位負責命題、組題及閱卷，試務行政工作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負責。</p> <p>(4)測驗分數之應用由各招生區自行研訂。</p>
長程	<p>1.落實學校多元取才，加強學生適性發展。</p> <p>2.穩定學生學力品質建置學科能力品管機制。</p>	<p>1.落實學校多元取才。</p> <p>2.建置學科能力品管機制。</p>	<p>1.發展多元入學參考指標</p> <p>研發除入學測驗外之多元入學參考指標，以利學校多元取才，以提供各種入學之依據，例如：(1)完全免試，以多元入學參考指標為主；(2)以新型基測為門檻，加入多元入學參考指標；(3)以高中職入學測驗成績，加入多元入學參考指標等組合。</p> <p>2.強化多元入學機制</p> <p>各招生區可視申請入學及甄試入學之辦理情形，依招生容量、學校型態需求評估是否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及自行辦理入學測驗。</p> <p>3.增列各入學方式得採計在校表現</p> <p>招生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得採計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入學門檻，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、在校表現或特殊事蹟作為入學之依據。</p> <p>4.各招生區自行規劃登記分發之成績採計</p> <p>如新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鑑別度符合該招生區需求，該招生區可直接採計進行登記分發，或以各招生區辦理之高中職入學測驗成績或兩者合併採計，其採計比例、方式由各區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建置學科能力品管機制</p> <p>建置國中學生學科能力品管機制，發展學生學力檢定測驗，對學科能力未達標準的學生，實施課後或寒暑假補救教學，使學生具備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學科素養，也有利於未來的繼續升學與發展，同時，對大學品質的提升也有直接的助益。學力檢定測驗說明如下：</p> <p>1.測驗使用：</p> <p>(1)有效監控國中學生學力程度與變化，並可用以評估學科潛力。</p> <p>(2)測驗結果可配合監控暨提升學力方案實施有系統的補救教學。</p> <p>(3)可做為校準在校成績之用。</p> <p>2.測驗時間：分別於各年級期末實施。</p>

(四) 高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

期程	目標	策略方案	配套措施
短程 (至 2008. 12)	<u>鼓勵教 師自願 參與專 業發展 評鑑</u>	<p>1. 培訓足夠的評鑑人員、講師、輔導教師，使整個推動過程能比較有專業化的表現。落實教師專業發展義務化，並建立教師進修及專業活動之認證制度。</p> <p>2. 落實以學科為中心的教學研究會，以年級導師為組織的班級經營團隊，及校內跨科之間讀書會或相關進修活動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。</p> <p>3.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，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及態度等，其規準則依據此四層面規劃，其中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及態度，最為重要卻是最難進行評鑑，因此部分學校試辦方向只以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為主軸。</p>	<p>1. 協助建置「個人化教師專業發展平台」，以利規劃教師個人專業發展方案。</p> <p>(1) 幫助教師發現問題的癥結，自我精進或提供教學支援與輔導，透過網站線上輔助平台系統，讓個別有專業發展需求的教師，可藉由此系統的輔助平台規劃教師個人專業發展方案。</p> <p>(2) 此平台可結合教育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</p>
中程 (至 2009. 12)	<u>鼓勵教 師自願 參與專 業發展 評鑑，新 進教師 全面實 施專業 發展評 鑑</u>	<p>1. 對於專業表現或專業成長活動成效優異的團隊和個人，給予各類表彰，包括公開表揚、行政獎勵、績效獎金或補助國內外考察進修。</p> <p>2. 教育主管部門排定相關專業教授，辦理專題講座或蒞校指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，或撥款補助學校，自行邀請專業教授辦理校內進修事宜，支持協助教師持續追求專業發展。</p> <p>3. 建請教育部考量成立專責機構，如中等教育評鑑中心。</p>	<p>(http://inservice.edu.tw/) 國立教育資料館「教師專業成長服務系統」</p> <p>(http://teacher.nioerar.edu.tw/index.jsp)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</p> <p>(http://tpde.nhcue.edu.tw/) 等網站的基礎上加以統整且進階發展。</p> <p>(3) 各縣市可設置「教師專業發展區域資源中心」，或連結諮詢服務網絡，像是各大學的教授；或是各科教學輔導團中具備教學專長的教師，都可以成為很好的諮詢對象，有助於教學評鑑的有效進行，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。</p>
長程 (至 2012. 12)	<u>全面實 施教師 專業發 展評鑑</u>	<p>1. 積極穩健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立法，建立教師專業評鑑之法源依據，以全面實施教師專業評鑑，使能精準發覺本身專業發展需求，並積極參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</p> <p>2. 建立教師彼此對話與分享機制，同儕教學評鑑模式其本質就是教學團隊促進教學專業成長的過程，強調團隊的學習與互動，重視共享、互助與開放的學校文化，所以，建構一個學習型的學校將有助於同儕教學評鑑模式的進行，學校氛圍與教師能否達成共識及能力提升是推動重要關。</p>	<p>2. 循序漸進可與教師成績考核及教師分級制度相結合。</p> <p>3. 嘉獎辦法，公假派代，代課鐘點費，減授上課時數等。</p>

(五) 精進高中師資人力素質政策

期程	策略方案	實施對象	配套措施
短程 (2008.8-2009.7)	1.整合教師進修資訊平台，以利資源共享。	以本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為主架構，結合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	1.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功能，並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各校參與情形評核機制。 2.充實各校教師進修與專業成長之相關經費。 3.深化學(群)科中心運作機能。
	2.配合高中職新課程，規劃教師多元增能研習與進修活動。	學(群)科中心及全國各高中職校	
	3.辦理學校課程發展種子教師培訓。	學(群)科中心	
	4.推動專業教師赴產(企)業進修研習措施。	各主管機關、全國各高中職校	
	5.獎勵教師從事教材教法行動研究。	各主管機關、全國各高中職校	
	6.研議對學校辦理教師專業人力提升經費補助之相關措施	本部中教司會同相關司處及各主管機關研訂	
	7.強化學(群)科中心之功能，並建構學(群)科中心成為教師專業課程與教學支援中心	學(群)科中心	
中程 (2009.8-2011.7)	1.建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並發展 e 化教學平台。	學(群)科中心	1.強化學(群)科中心之功能與運作。 2.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平台，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各校參與情形評核機制。 3.主管機關寬籌教師進修經費補助各校。 4.持續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第二專長班與教學碩士班相關計畫。 5.檢討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 6.針對相關規定進行法制作業。
	2.聘請教學輔導教師，辦理區內對話、討論，建構專業分區社群聯絡網，建立學(群)科諮詢輔導機制，	學(群)科中心及全國各高中職校	
	3.補助各校推動教師第二專長與教師增能進修經費相關經費。	各主管機關、全國各高中職校	
	4.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辦教學碩士專班。	各主管機關、各師資培育大學	
	5.檢討教師授課時數及員額設置基準，研訂教師合理員額計算公式，並檢討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草案第四條對國立學校員額之規定。	行政院相關部會	
	6.研擬推動中小學教師進階制度之相關措施	本部中教司、人事處會同相關機關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等	
	5.研議訂定教師每年最低進修時數(學分)及服務倫理之規定。	本部中教司、人事處會同相關機關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等	